

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833900 號令

第一條 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本市市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分為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以下簡稱研究費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府施政目標，訂定重點獎勵或補助方向。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碩士或研究生。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員工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研究計畫書七份。
- 三、前二款文件電子檔光碟一份。
- 四、研究所在學期間之成績單。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七條 研究費補助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主管機關初審申請人資格及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聘請與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 二、複審完成後，由主管機關作成補助准駁之書面行政處分送達申請人。

第八條 前條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占百分之二十。
- 二、研究方法及其可行性占百分之三十。
- 三、市政建設現況分析、預期研究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占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研究費補助之金額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 二、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條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之下列期間內，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

- 一、博士學位論文：三年。

二、碩士學位論文：二年。

第十一條 前條學位論文審定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繳交下列文件：

一、撰寫完成之學位論文二份。

二、前款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未通過學位論文審定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二年，碩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逾前二條期限仍無法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或繳交學位論文相關文件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於學位論文完成後，得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

第十四條 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表。

二、學位證書影本。

三、市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四、經核定通過之學位論文七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十五條 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案之審查程序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學位論文，由評審會依該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對市政建設或政策之可行性效益及參考價值評定等第。

第十六條 經評定為特優、優等及佳作之學位論文，由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其額度如下：

一、特優：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六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三萬元。

二、優等：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四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三、佳作：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七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於獎補助行政處分送達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及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第十八條 申請獎補助之學位論文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者，不予獎補助。

第十九條 獲准獎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撤銷獎補助；已核發補助費或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者。

二、不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者。

核准獎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二十條 獲准獎補助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